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須予披露交易 外匯對沖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3日，CGN Daesan訂立外匯對沖合約，以對沖本金額分別約為29.2百萬美元、10.8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3.3百萬美元）及165.8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25.4百萬美元）的美元／歐元／加元貨幣風險。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公告，CGN Daesan 與一名獨立承包商就生物質發電廠的設計、採購及施工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總代價為2,950億韓圓（相當於約277百萬美元，包括對手方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須支付的所有稅項，不包括關稅）。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公告，CGN Daesan已訂立燃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自2021年起每年向CGN Daesan供應315,000公噸工業用木製顆粒。考慮到有關建設合同及首兩年營運的預期燃料成本，CGN Daesan已訂立外匯對沖合約，以提供對沖外幣波動風險的有效途徑。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外匯對沖合約本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訂立外匯對沖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外匯對沖合約

於2018年7月3日，CGN Daesan訂立外匯對沖合約，以對沖本金額分別為29.2百萬美元、10.8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3.3百萬美元）及165.8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25.4百萬美元）的美元／歐元／加元貨幣風險。本金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合同款項及付款計劃，以及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估計消耗計劃及工業用木製顆粒的價格而釐定。

外匯對沖合約包括CGN Daesan分別與新韓銀行及韓亞銀行訂立的一系列合約。

外匯對沖合約乃一種對沖工具。本質上，根據外匯對沖合約，CGN Daesan將於預先協定的結算日以韓圓買入美元／歐元／加元，實際的美元／歐元／加元兌韓圓匯率將於相關交易的結算日釐定。外匯對沖合約的所有結算將以美元、歐元或加元（視乎情況而定）現金作淨額結算。外匯對沖合約無需初步現金支出或買入成本。

以下概述各外匯對沖合約的主要條款：

CGN Daesan與新韓銀行訂立的外匯對沖合約

外匯對沖合約日期	:	2018年7月3日
合計金額及貨幣	:	14.6百萬美元、5.4百萬歐元及82.9百萬加元
匯率	:	美元兌韓圓平均匯率為1,096.70、歐元兌韓圓平均匯率為1,346.93及加元兌韓圓平均匯率為829.36，乃根據（其中包括）美元、歐元、加元及韓圓的現行匯率而釐定
結算期間	:	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

CGN Daesan與韓亞銀行訂立的外匯對沖合約

外匯對沖合約日期	:	2018年7月3日
合計金額及貨幣	:	14.6百萬美元、5.4百萬歐元及82.9百萬加元
匯率	:	美元兌韓圓平均匯率為1,097.90、歐元兌韓圓平均匯率為1,349.79及加元兌韓圓平均匯率為831.06，乃根據（其中包括）美元、歐元、加元及韓圓的現行匯率而釐定
結算期間	:	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外匯對沖合約的對手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外匯對沖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公告，CGN Daesan與一名獨立承包商就生物質發電廠的設計、採購及施工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總代價為2,950億韓圓（相當於約277百萬美元）。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公告，CGN Daesan已訂立燃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自2021年起每年向CGN Daesan供應315,000公噸工業用木製顆粒。考慮到有關建設合同及首兩年營運的預期燃料成本，CGN Daesan已訂立外匯對沖合約，以提供對沖上述合同項下付款的外幣波動風險的有效途徑。董事認為，訂立外匯對沖合約將穩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故對本公司有所裨益。

董事認為，外匯對沖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外匯對沖合約本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訂立外匯對沖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水電、風電、太陽能、熱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

CGN Daesan

CGN Daesan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GN Daesan主要從事營運507兆瓦燃油聯合循環發電廠。

新韓銀行

新韓銀行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香港設有一間營運分行。

韓亞銀行

韓亞銀行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香港設有一間營運分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CGN Daesan」	指	CGN Daesan Power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CGN Daesan與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合約，內容有關提供韓國生物質發電廠的策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測試、調試、完工及缺陷整改服務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燃料供應協議」	指	CGN Daesan與Pinnacle Renewable Holdings Inc.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燃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自2021年起每年向CGN Daesan供應315,000公噸工業用木製顆粒
「外匯對沖合約」	指	CGN Daesan分別與新韓銀行及韓亞銀行訂立的一系列外匯對沖合約，以對沖有關歐元／美元／加元兌韓圓的外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金額」	指	外匯對沖合約項下的協定本金額及上限合共29.2百萬美元、10.8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3.3百萬美元）及165.8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25.4百萬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18年7月3日

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歐元及美元兌加元乃按1.00美元兌0.86歐元及1.00美元兌1.32加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姚威先生及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子正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王民浩先生